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騮議員

列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邱伯衡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詠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國基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麥毓錦先生

應邀列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機場管理局

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 JP

建築工程執行總監
蔡新榮先生

機場運行執行總監
吳自淇先生

首席傳訊主管
李雪珊女士

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
李仲騰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

程明錦先生

Clymene Enterprises

Dr Thomas JEFFERSON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

Dr Bill FEHRING

奧雅納工程顧問

蔡培生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黃子惠教授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Mr Craig REID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27/13-14號文件 —— 2014年3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14年3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86/13-14(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於2014年1月23日會議上就香港地區性休閒漁業的發展事宜提出的事項(僅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1550/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596/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在2014年5月21日發出有關就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的函件(立法會CB(1)1480/13-14(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20/13-14(01)號文件 —— 一名公眾人士 Chris LEUNG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就民航處採購空管系統 Autotrac 3 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26/13-14(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626/13-1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編定於2014年7月14日舉行的例會所討論的項目提出建議。鑒於公眾對香港國際機場的擬議三跑道系統計劃十分關注，主席建議在當日會議上舉行公聽會，聽取公眾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意見。陳鑑林議員表示贊同。

4. 陳偉業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的首半小時討論民航處採購空管系統Autotrac 3事宜。

5. 主席表示，他會把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事項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但若有很多團體表示會出席公聽會，便會另作安排。委員對此建議沒有異議。

IV 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的進度

(立法會CB(1)1626/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計劃的進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626/13-1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作簡介。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行政總裁和機管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借助電腦投影片作補充。陳鑑林議員和易志明議員申報，他們是機管局董事會成員。

7.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盡快落實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

三跑道系統計劃可能超支和受到法律挑戰

8.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倘若預定在2023年完成的三跑道系統計劃受到延誤，其造價便會上漲。此外，鄰近地區的機場在客貨吞吐量方面，均正迎頭趕上，香港或會因而在區域競爭中落後於其他地區。姚思榮議員和張華峰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工程成本出現超支。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按照目前的計劃，三跑道系統計劃將於2016年動工，並於2023年落成啟用。他認為這是務實和可達成的安排。他補充，一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將會負責工程的統籌工作，並會監察各項相關事宜，例如勞工供應、實施所需的法定程序，以及與內地當局合作和聯繫。

10. 至於香港國際機場相對於其他鄰近機場的競爭優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香港國際機場是國際航空服務樞紐，其定位並不與廣州白雲機場等內地地區機場直接競爭，後者主要為國內航班提供服務。

1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准許就三跑道系統計劃輸入勞工，藉此確保計劃得以及時完成。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確保勞工供應充足，從而令計劃得以及時完成。對於達致此目標的方法，當局保持開放態度。

12. 陳鑑林議員對來自鄰近機場的競爭加劇表示關注，並表示香港無法承受三跑道系統計劃延誤的後果。陳議員詢問，機管局是否預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會有遭法律挑戰的風險，以及機管局可否順應公眾人士就環境方面提出的進一步要求。

13. 對於陳鑑林議員的關注，即三跑道系統應盡快落實推行，使香港國際機場有足夠能力處理日益增加的航空交通需求，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贊同。他表示，相關環評程序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要

求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相關的緩解措施將予實施。不過，機管局行政總裁認同，任何公眾人士均有權就三跑道系統的環評程序尋求司法覆核，機管局無法猜測是否有此可能。

14. 林大輝議員支持三跑道系統計劃，並表示香港必須繼續推動基建發展，以鞏固香港在區內的競爭優勢。不過，林議員對政府當局控制成本和防止三跑道系統計劃超支的能力表示懷疑。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最新造價估算，並詢問最近機管局董事會主席一職的人事變動有否對計劃造成影響。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機管局將於稍後為工程計劃制訂合理的預算費，並會交予政府核實。他補充，機管局的卸任主席和新任主席同樣關注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展，而且計劃正由政府當局一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進行監察。

16. 鑒於相關環評程序可能受到司法覆核挑戰，加上立法會或需耗用時間審議這計劃及其撥款要求，鄧家彪議員認為，三跑道系統可望於2016年動工的想法未免過於樂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須在甚麼時限內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否則計劃將不再合乎成本效益。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認為，目前的計劃時間表務實而且可行，並拒絕猜測這計劃要取得立法會所需的批准需時多久。他呼籲委員支持計劃。

18. 姚思榮議員支持及早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他察悉，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到2019年將會飽和。他詢問，倘若延遲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香港每年蒙受的經濟損失為何。林大輝議員亦有類似提問。

19. 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根據最新預測，香港國際機場最早可在2016年到達飽和。機管局建築工程執行總監補充，雖然詳細的評估尚未完成，但三跑道系統倘若未能在2023年投入服務，香港每年蒙受的經濟損失估計可能介乎90億元至100億元不

等。不過，由於三跑道系統的工程預算費仍在制訂中，因此機管局現階段無法評估建造開支因計劃延誤而出現的升幅。

20.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國際機場可能於2016年到達飽和。倘若新跑道最早要到2023年才能投入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旅遊業及物流貿易在這期間會受到甚麼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認為，旅遊業及物流貿易將受到嚴重影響的可能性不高，因為有研究預測，在2016年至2023年間，旅遊業及物流貿易的增長會較前平穩，對航空交通的需求亦因而會更趨穩定。

21.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擬備報告供委員參考，闡述未能或延遲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情況下對香港經濟及就業可能造成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可因應機管局將於本年年底完成的三跑道系統融資方案研究，考慮哪些資料可發放予委員參考。

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方案

22. 關於葛珮帆議員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方案所提出的查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機管局已委聘顧問計算成本預算費，並探討有何方法從計劃中賺取收益，以抵銷建築成本。政府當局亦會委任獨立顧問評估機管局提出的融資方案。顧問研究估計將於2014年年底完成。

23. 單仲偕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放棄收取機管局繳付的股息，即使沒有政府額外撥款，機管局亦可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機管局正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當中包括委員所述的方法。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待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融資方案的評估工作並取得政府同意後，委員將會獲悉有關資料。

三跑道系統計劃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24. 陳鑑林議員察悉公眾對中華白海豚的境況的關注。他詢問，計劃進入填海工程階段時，可否

把中華白海豚遷移至其他水域。Clymene Enterprises的Dr Thomas JEFFERSON表示，他們已就建築活動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境的影響作出評估，並曾參考以往在1990年代就赤鱲角機場後期建築工程所進行的研究數據。根據有關資料，若有建築活動正在進行時，中華白海豚確實傾向遷移其棲息地。

25. 陳偉業議員雖然認同香港有需要興建三跑道系統，但他認為赤鱲角並非興建該系統的適合地點。陳議員認為，在擬議地點興建新跑道會釀成生態災難，因為此舉實際上會摧毀中華白海豚的現有棲息地。他建議，擬議三跑道系統涉及的環境事宜應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作深入討論。

26.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保護中華白海豚而先行劃定海岸公園，以便在建築工程動工前，可把中華白海豚遷移至海岸公園。Clymene Enterprises的Dr Thomas JEFFERSON表示，擬議海岸公園的位置與第三條跑道的擬議填海範圍十分接近，而海岸公園一經劃定，便會很難展開建築工程。

27. 易志明議員支持擬議的三跑道系統能早日落成。他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更改來往海天客運碼頭的渡輪服務航線，以作為保護中華白海豚的措施，不但會令有關渡輪須繞道而行，而且會令上述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上升。他詢問，是否有其他方法，既可不用更改海天客運碼頭的現有渡輪航線，又可達致保育目的。

28. Clymene Enterprises 的 Dr Thomas JEFFERSON表示，有跡象顯示，中華白海豚正逐漸遷離有發展項目的水域，並會在有關建築活動停止後，返回有關水域。待政府當局劃定海岸公園後，各項相關限制會確保中華白海豚得到更佳保護。

29.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機管局簽訂協議，訂明第三條跑道須在劃定海岸公園後方可投入使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環

境保護署署長或會考慮在三跑道系統的環境許可證內加入類似條件，從而達致相同的目的。

30. 何秀蘭議員轉述某些團體的批評時指出，環評報告未有充分披露專家就保育中華白海豚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或機管局可否披露報告沒有採納的專家意見及建議。機管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何議員引述的批評與事實不符。

31.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機管局董事會成員。Clymene Enterprises的Dr Thomas JEFFERSON回應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關方面自1990年代中期已開始追踪在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的動向，而有關中華白海豚動向的詳細資料已適當地納入環評報告。Mr JEFFERSON表示，每條海豚皆有其特定的活動範圍，並傾向在某些核心範圍出沒。

三跑道系統對環境的影響

32.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的資料。機管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表示，有關資料已納入環評報告內，他並承諾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33.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居民關注到機場運作引致東涌的空氣質素下降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補償措施，以爭取東涌居民支持三跑道系統。機管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表示，機管局近年已實施各項減碳措施，令香港國際機場的總排放量下降15%。機管局曾邀請東涌居民參觀機場，以加深他們對機管局工作的認識。

34. 田北辰議員表示，馬灣居民關注到，日後隨着三跑道系統的運作而開闢的新飛行航道會帶來飛機噪音的問題。他們建議，在第三條跑道運作之際，於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把中間跑道改為備用跑道。田議員詢問機管局會否同意馬灣居民的要求。

35. 機管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解釋，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均須定期接受常規檢查和保養。當其中一條跑道暫停運作以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時，機管局或須以其他跑道作為支援。因此，建議在深夜／清晨時分把第二條跑道改為備用跑道，並將之列為恒常做法，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當局預期雙跑道系統和三跑道系統的整體噪音水平相若，而且隨着技術進步，新一代飛機應較為寧靜。噪音影響應不會超出可接受的限度。

36. 田北辰議員認為，使用擬議第三條跑道升降的飛機，其航道似乎會跨越馬灣地區，因而會產生噪音影響馬灣居民。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有關居民解釋箇中理由及噪音影響。

37. 陳恒鑌議員察悉，新飛行航道將會隨着擬議三跑道系統落成啟用而開放。他表示，新飛行航道帶來的額外航空交通量會引致噪音，影響航道覆蓋地區(例如大欖和錦田)的人口。陳議員詢問受影響人口及有關噪音水平為何。機管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解釋，飛行航道的設計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對噪音感應強的土地發展用途(包括住宅發展用途)若位處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範圍以外，即視為可接受。陳議員所述的地區不會處於擬議第三條跑道的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範圍之內。

三跑道系統帶來的就業機會

38. 鄧家彪議員表示，機場之所以有70 000個職位空缺，是由於來往機場與市區的行車距離甚遠，而且往返機場的交通費用高昂，以致這些職位缺乏吸引力。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制訂甚麼措施，以吸引更多工人在機場任職。機管局機場運行執行總監表示，機管局一直有就加密巴士班次和為工人提供交通補貼的可行性，與當區人士及巴士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填海需要

39. 關於為三跑道系統計劃而建議開闢的650公頃填海區，梁繼昌議員詢問，可否進一步縮減該填海區的面積，以及填海增闢的土地會用作甚麼用途。機管局建築工程執行總監表示，上述填海區會用以興建基本設施，包括客運廊及其他附屬設施。現時沒有空間進一步縮減該填海規模。

三跑道系統的飛機升降量及空域管理

40. 陳家洛議員察悉，三跑道系統開始運作後，香港國際機場可處理的最高飛機升降量將會由現時雙跑道系統下的每小時68架次，提升至每小時102架次。他質疑每小時102架次的數字是否屬理論上限，以及制訂該上限時有否考慮風切變及空域管制等因素。

41. 機管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回答時表示，機管局曾委託英國國家航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就空域及跑道容量進行分析。該機構在估計機場在三跑道系統下的飛機升降量時，已把地理特徵、地形、交通組合等因素納入考慮之列。

42.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三跑道系統全面運作期間，空域可供使用的飛行時段是否足以讓第三條跑道得到充分利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香港與內地當局在盡量善用空域方面有既定的溝通渠道。雙方在制訂長遠的空域管理時已顧及三跑道系統計劃。

對漁業界的影響

43.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至今只集中探討三跑道系統計劃對漁業資源的影響，但並沒有探討漁業界的作業問題。何議員建議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莫特麥克唐納的程明錦先生回答時表示，在進行環評期間，他們曾向漁業人士進行意見調查，以加深了解其作業情況，以及提出緩解措施(例如成立漁業提升基金，以鼓勵漁業界優化其作業)。

連接赤鱲角與深圳的鐵路

44. 田北辰議員認為，即使第三條跑道落成啟用，若沒有港深機場接駁鐵路，很多國際航班也未必選擇在香港國際機場停靠。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興建港深機場接駁鐵路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研究顯示，擬議的港深機場接駁鐵路未必合乎成本效益，對某些業界而言，甚至可能產生適得其反的結果。

機場使用費

45. 張華峰議員支持及早落實推行三跑道系統計劃。張議員詢問，機管局有否制訂航空公司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各項收費。張議員關注到，高昂的收費會影響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而航空公司或會把增加的開支轉嫁飛機乘客。他詢問，機管局會否研究減省成本的措施或安排香港國際機場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4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機場的收費問題將會在現正擬備的三跑道系統計劃財務安排研究和融資方案中加以探討，而該等方案及相關建議將會於2014年年底公布。

47. 機管局行政總裁表示，機管局按照"用者自付"原則釐訂或調整使用機場的費用及收費。他與委員同樣關注機場的收費水平對香港競爭力的影響。

V 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相關條文擬備的運作指引擬本

(立法會CB(1)1626/13-1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相關條文而擬備的運作指引擬本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626/13-14(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為《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相關條文而擬備的運作指引擬本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為《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下稱"該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相關條文而擬備的運作指引擬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局方已就指引擬本諮詢業界。

49.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小商鋪的經營者了解該規例的新要求。鄧議員指出，部分商鋪已採購的玩具或兒童產品存貨可能不符合新規定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他詢問，若該等商鋪被發現管有不符合新規定的玩具或兒童產品，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否在不作出預先警告的情況下立即檢控有關商鋪。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現正討論的指引擬本將有助零售商(包括小商鋪的經營者)了解及符合該規例的新規定。此外，海關正陸續推出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為業界舉行座談會；到訪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講解玩具及兒童產品的規管機制和該規例的新規定；及製備宣傳單張。海關並已展開抽查市面售賣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樣本的工作，並向發現存有將會不符合該規例新規定的產品的經營者，提供適當意見。正如政府當局在該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中表示，海關會在該規例的實施初期，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向違規的經營者給予意見或作出勸諭。

51. 鄧家彪議員詢問，新規定是否適用於網上售賣的玩具或兒童產品或其二手產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新規定亦適用

於該等產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並補充，在主體法例中設有免責辯護條文，讓被告售賣違規二手產品的人士可作出申辯。

52.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玩具製造商和一間玩具公司的董事。林議員指出，鄰苯二甲酸酯被廣泛應用於製造很多塑膠產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零售商及市民提供更多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危害和該規例的新規定的資料。林議員並查詢有關現正進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的詳情。

53. 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表示，海關不單就該規例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相關條文擬備運作指引，以便業界參考有關該等條文的技術指引，並為業界舉辦座談會，以及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上述所說，到訪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介紹相關資料。海關在座談會上，會向業界(尤其小商鋪的經營者)講解如何採購符合規例要求的產品；並會在探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期間，解釋受規管的鄰苯二甲酸酯對兒童健康的潛在危險，以及如何選購符合規例要求的產品。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9日